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100408
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6樓

地址：511002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  
段29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許家維

電話：04-8732621#154

傳真：04-8732435

電子信箱：jwhsu@shet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建字第1130014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13年凱米（GAEMI）颱風工廠災害救助專案計畫1份

主旨：函轉「彰化縣113年凱米（GAEMI）颱風工廠災害救助專案計畫」一份，請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8月16日府綠工字第1130315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，請檢附下列文件至本所申請審查：
  - (一)照片（工廠門牌和淹水照）。
  - (二)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核准公文影本）。
  - (三)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 - (四)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  - (五)代領切結書（匯入他人帳戶者需附）。
  - (六)租賃契約書或借用同意書（非廠房所有權人須檢附）。

正本：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社頭鄉織襪產業發展協會、彰化縣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廠商發展促進會、社頭鄉社頭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廣興村辦公處、社頭鄉仁雅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崙雅村辦公處、社頭鄉美雅村辦公處、社頭鄉里仁村辦公處、社頭鄉舊社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松竹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廣福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東興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橋頭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滴底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新厝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張厝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埤斗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清水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山湖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朝興村辦公處、社頭鄉仁和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泰安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平和村辦公處、社頭鄉龍井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滴雅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協和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建設觀光課

鄉長蕭浚二

共2頁

## 彰化縣 113 年凱米 (GAEMI) 颱風工廠災害救助專案計畫

- 一、補助目的：因凱米 (GAEMI) 颱風災後復原。
- 二、救助對象：受凱米 (GAEMI) 颱風災害影響之領有一般工廠登記、特定工廠登記及申請納管在案廠商。
- 三、補助標準：
  - (一) 廠區淹水未達 50 公分，每家核撥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  - (二) 廠區淹水 50 公分至 100 公分，每家核撥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  - (三) 廠區淹水 100 公分以上，每家核撥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。(註：廠區意指置放生產機具、原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廠房)
- 四、申請單位及審核：災害發生地鄉 (鎮、市) 公所。
- 五、檢附申請文件：
  - (一) 災害救助勘查表。
  - (二) 照片 (工廠門牌和淹水照)。
  - (三) 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(如核准公文影本)。
  - (四)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 - (五)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  - (六) 代領切結書 (匯入他人帳戶者需附)。
  - (七) 租賃契約書或借用同意書 (非廠房所有權人須檢附)。
  - (八) 申請名冊 (公所請批次函送並檢附檔案)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七、本專案計畫採一級一審，由本縣各鄉 (鎮、市) 公所審核後造冊檢送本府辦理核撥。
- 八、經本專案救助金核定者，不得以同一地址申領凱米颱風彰化縣住戶淹水救助；倘經查核有重複申請者，應須繳回本案救助金。申請人如對勘查事實或救助金額有異議者，應於核定結果十五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覆。如未於前述期間內提出申覆者，不得要求覆查。
- 九、若有不足之處，準用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。

# 代領切結書

本廠\_\_\_\_\_ (統一編號: \_\_\_\_\_) 同意  
由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), 為本廠  
代領救助金, 且本廠同一地址未申請其他彰化縣政府  
核發之救助金, 爾後如有任何法律責任, 概由本廠負  
責。

切結人(請領人)簽章: \_\_\_\_\_ (大小章)

統一編號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## 彰化縣災害救助金領據

茲領到

彰化縣災害救助金發給「\_\_\_\_\_救助金」

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據

具領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